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1〕66号

---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 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1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试院〔2021〕99号）精神，经学校研究，现就做好今年我校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录取组织机构及职责

学校成立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对本校招生录取全过程进行领导、协调、监督和检查，确保录取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（名单附后）。

### 二、录取方式及各批时间安排

录取场所设立在继续教育学院，按考试院规定统一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，分二批进行。

第一批：专升本（12月8日至12月14日）

12月8日 14:30 投档

12月10日 11:30 退档结束

本批根据志愿投档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，12月11日9:00至12月12日17:00网上补报志愿。

12月13日 15:30 征求志愿投档

12月14日 14:30 政策降分投档

12月14日 16:00 录取结束

第二批：高中起点专科（12月15日至12月21日）

12月15日 14:30 投档

12月17日 11:30 退档结束

本批根据志愿投档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，12月18日9:00至12月29日17:00网上征求志愿。

12月20日 15:30 征求志愿投档

12月21日 14:30 政策降分投档

12月21日 16:00 录取结束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加强招生录取信息的管理，考生的报考信息仅限于招生录取和学籍管理中使用，不得擅作他用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复制、泄露考生信息。不得下载或复制与本部门招生无关的信息。不得泄露用户密码。

严格按照教育考试院计划组盖章的录取新生名册寄发录取通知书，并在录取工作结束之前，解决和处理好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。

附件：浙江外国语学院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 
2021年12月7日

### 浙江外国语学院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1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(浙教试院〔2021〕99号)精神,为做好我校2021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,学校调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。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如下:

组 长: 柴改英(副校长,分管继续教育学院工作)

副组长: 沈芳君(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,主持行政工作)

成 员: 屠立达(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、学生处处长)

蒋燕霞(教务处处长)

朱丽华(党委人民武装部部长、保卫处处长)

范剑秋(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处长)

余 辉(继续教育学院教学与学生工作事务部主任)

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,余辉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以上成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不再担任的,由继任者接替履行职责,不再另行发文。